

提要分析

109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壹、勞動狀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基準、根據財政部營利事業總登記家數資料分析，臺灣地區目前已登記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總計 932,101 家。（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共計 932,101 家，勞工人數計 880 萬 3 千餘人，其中臺灣省 207,152 家，占 22.224%，新北市 165,609 家，占 17.767%，臺北市 162,190 家，占 17.400%，桃園市 79,709 家，占 8.552%，臺中市 145,142 家，占 15.571%，臺南市 65,479 家，占 7.025%，高雄市 106,820 家，占 11.460%（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及各直轄市）。（詳見表 1-1）

依業別分，主要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計農、林、漁、牧業有 2,719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 272 家，製造業有 135,540 家，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有 1,386 家，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有 4,462 家，營造工程業有 101,433 家，運輸及倉儲業有 19,020 家。（有關各行業細別詳見表 1-1）

貳、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一、總檢查場次

勞動檢查實施方式包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交叉檢查、申訴陳情案檢查、職業災害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同時實施）。

109 年全國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 33,092 場次，違反件數 6,341 次，處分率 19.16%，罰鍰金額 32,290 萬元。（詳見表 2-1）

勞動條件實施檢查 33,092 場次，其中臺北市檢查 8,710 場，違反 1,577 件次；新北市檢查 3,151 場；違反 1,242 件次；桃園市檢查 2,895 場，違反 671 件次；臺中市檢查 2,168 場，違反 617 件次；臺南市檢查

2,619 場，違反 477 件次；高雄市檢查 2,229 場，違反 792 件次；宜蘭縣檢查 537 場，違反 50 件次；新竹縣檢查 999 場，違反 62 件次；苗栗縣檢查 703 場，違反 38 件次；彰化縣檢查 1,508 場，違反 221 件次；南投縣檢查 281 場，違反 47 件次；雲林縣檢查 526 場，違反 30 件次；嘉義縣檢查 379 場，違反 22 件次；屏東縣檢查 884 場，違反 124 件次；臺東縣檢查 135 場，違反 56 件次；花蓮縣檢查 574 場，違反 61 件次；澎湖縣檢查 238 場，違反 6 件次；基隆市檢查 482 場，違反 56 件次；新竹市檢查 566 場，違反 30 件次；嘉義市檢查 714 場，違反 17 件次；金門縣檢查 63 場，違反 7 件次；連江縣檢查 150 場，違反 1 件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261 場，違反 41 件次；新竹科學園區檢查 153 場，違反 58 件次；中部科學園區檢查 75 場，違反 24 件次；南部科學園區檢查 59 場，違反 12 件次；職安署北區中心檢查 679 場，移送主管機關 190 件次；職安署中區中心檢查 593 場，移送主管機關 136 件次；職安署南區中心檢查 761 場，移送主管機關 212 件次。（詳見表 2-1）

109 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146,827 場次，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31,796 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8,443 座次），鍋爐檢查 6,379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5,462 座次），壓力容器檢查 28,673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5,422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 32,055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8,479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 4,357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4,141 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 892 次；109 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6 次，衛生檢查 98 場次。（詳見表 2-2、表 3-2、表 3-5 及表 6-1）

二、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情形

109 年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共計 121,219 單位（家數）：各地區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分別為臺北市 22,595 單位占 18.64%、高雄市 14,338 單位占 11.83%、新北市 12,053 單位占 9.94%、桃園市 11,647 單位占 9.61%、臺中市 6,397 單位占 5.28%。（詳見表 2-3-1）

按其業別分，以營造業 42,680 單位、占 35.21% 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 32,625 單位、占 26.91%；再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12,084 單位、占 9.97%；住宿及餐飲業 5,645 單位、占 4.66%。（詳見表 2-3-1）

（一）勞動條件檢查部分：

勞動條件檢查，主要為工時、工資、休假休息、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事項等為檢查之重點事項。

1. 109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為 33,092 場次(初查 30,961 場次，複查 2,131 場次)，初查比率 93.56%，複查比率 6.44%，複查率 6.88%，事業單位抽查率占 3.55%。其中本署三區中心檢查 2,033 場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261 場次；新竹科學園區檢查 153 場次；中部科學園區檢查 75 場次；南部科學園區檢查 59 場次。（詳見表 2-2 及表 2-6）。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場次為 33,092 場次，違反法令場次為 7,724 場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11,201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1,071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10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3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52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為 30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35 項。（詳見表 2-7）

3. 另按其業別分析，農林漁牧業檢查 104 場，違反 28 場、42 項；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 6 場，違反 2 場、2 項；製造業檢查 5,825 場，違反 1,359 場、1,892 項；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檢查 78 場，違反 18 場、26 項；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檢查 133 場，違反 40 場、54 項；營造業檢查 1,190 場，違反 438 場、593 項；批發及零售業檢查 5,924 場，違反 1,668 場、2,471 項；運輸及倉儲業檢查 3,044 場，違反 468 場、684 項；住宿及餐飲業檢查 4,322 場，違反 1,109 場、1,701 項；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檢查 797 場，違反 239 場、309 項；金融及保險業檢查 719 場，違反 164 場、221 項；不動產業檢查 379 場，違反 113 場、171 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檢查 1,107 場，違反 347 場、480 項；支援服務業檢查 2,217 場，違反 683 場、1,040 項；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檢查 60 場，違反 6 場、9 項；教育服務業檢查 1,104 場，違反 173 場、198 項；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檢查 4,021 場，違反

471 場、688 項；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檢查 1,097 場，違反 123 場、184 項；其他服務業檢查 965 場，違反 275 場、436 項。（詳見表 2-7）

4. 按區域分析，臺北市檢查 8,710 場，違反 3,449 項；新北市檢查 3,151 場，違反 1,947 項；桃園市檢查 2,895 場，違反 943 項；臺中市檢查 2,168 場，違反 839 項；臺南市檢查 2,619 場，違反 652 項；高雄市檢查 2,229 場，違反 1,265 項；宜蘭縣檢查 537 場，違反 83 項；新竹縣檢查 999 場，違反 99 項；苗栗縣檢查 703 場，違反 64 項；彰化縣檢查 1,508 場，違反 292 項；南投縣檢查 281 場，違反 66 項；雲林縣檢查 526 場，違反 47 項；嘉義縣檢查 379 場，違反 27 項；屏東縣檢查 884 場，違反 165 項；臺東縣檢查 135 場，違反 77 項；花蓮縣檢查 574 場，違反 100 項；澎湖縣檢查 238 場，違反 7 項；基隆市檢查 482 場，違反 83 項；新竹市檢查 566 場，違反 39 項；嘉義市檢查 714 場，違反 17 項；金門縣檢查 63 場，違反 10 項；連江縣檢查 150 場，違反 5 項；加工出口區檢查 261 場，違反 52 項；新竹科學園區檢查 153 場，違反 81 項；中部科學園區檢查 75 場，違反 27 項；南部科學園區檢查 59 場，違反 20 項。（詳見表 2-10）
5.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狀況中，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2,425 項、占 21.65% 為最多；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1,386 項、占 12.37% 次之；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1,263 項、占 11.28% 居三；違反第 36 條未依規定使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者 1,241 項、占 11.08%。（詳見表 2-7）
6.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初查之事業單位為 30,961 場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共計 10,946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0,821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10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3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52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 30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30 項。（詳見表 2-8）
7.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3,514 場占 11.35%、4,182 項為最多；違反該法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2,577 場占 8.32%、2,738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2,267 場占 7.32%、2,689 項居三；違反第 74、

83 條其他事項者為 858 場占 2.77%、858 項。(詳見表 2-8)

8.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複查之事業單位為 2,131 場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總計 255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250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0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5 項。(詳見表 2-9)
9.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複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 73 場占 3.43%、76 項為最多；違反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 70 場占 3.28%、80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64 場占 3.00%、76 項居三。(詳見表 2-9)
10. 實施勞動條件申訴案檢查事業單位為 10,036 場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7,482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7,454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8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5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15 項。(詳見表 2-13)
11. 於申訴案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2,654 場占 26.44%、3,201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1,869 場占 18.62%、1,976 項次之；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1,648 場占 16.42%、2,007 項居三(詳見表 2-13)

(二)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結果部分：

1. 109 年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共實施 146,827 場次(初查 120,067 場次，複查 26,760 場次)，初查比率 81.77%，複查比率 18.23%，複查率 22.29%。其中本署三區中心檢查 65,950 場次(初查 57,113 場次，複查 8,837 場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 23,812 場次(初查 14,939 場次，複查 8,873 場次)；新北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9,911 場次(初查 8,604 場次，複查 1,307 場次)；桃園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9,192 場次(初查 8,273 場次，複查 919 場次)；臺中市勞檢處檢查 9,127 場次(初查 7,813 場次，複查 1,314 場次)；臺南市職安健康處檢查 4,833 場次(初查 4,244 場次，複查 589 場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19,961 場次(初查 15,826 場次，複查 4,135 場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1,702 場次(初查 1,368 場次，複查 334 場次)；新竹科學園區檢查 1,076 場次(初查 851

場次，複查 225 場次)；中部科學園區檢查 567 場次(初查 458 場次，複查 109 場次)；南部科學園區檢查 696 場次(初查 578 場次，複查 118 場次)。(詳見表 2-2 及表 2-16)

2.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實施初查之事業單位 120,067 場次中，違反法令項數計 127,767 項，其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者 31,421 場占 26.17%、61,902 項為最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者 21,392 場占 17.82%、28,649 項為次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者 11,730 場占 9.77%、13,817 項居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者 7,283 場占 6.07%、7,287 項第四；其餘依次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者 5,799 場占 4.83%、7,943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者 2,869 場占 2.39%、3,089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者 1,080 場占 0.90%、1,139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者 601 場占 0.50%、1,560 項。(詳見表 2-17)
3. 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其他不良者 14,893 場占 12.40%、20,516 項為最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不良者 5,576 場占 4.64%、9,363 項次之；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 4,267 場占 3.55%、5,155 項為居三；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 4,139 場占 3.45%、4,836 項列第四；工作場所及通道不良者 3,321 場占 2.68%、3,658 項列第五；其餘依次為特殊危險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3,320 場占 2.77%、4,014 項；其他防止危害設備不良者 2,694 場占 2.24%、3,015 項；一般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2,383 場占 1.98%、2,587 項；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不良者 1,549 場占 1.29%、2,033 項；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 1,473 場占 1.23%、1,517 項；鍋爐、壓力容器(蒸氣類)安全設備不良者 848 場占 0.71%、940 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827 場占 0.69%、1,071 項；危險場所爆炸、火災、腐蝕防止安全設備不良者 784 場占 0.65%、855 項；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輾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 636 場占 0.53%、660 項；工作機械、木材加工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402 場占 0.33%、412 項。(詳見表 2-17)
4.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複查之事業單位 26,760 場次，初查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15,066 項中、複查已改善 13,693 項，其改善率 90.89%。而其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不符標準機械器具、未

申報網站登錄或張貼安全標示通知改善 3 項、已改善 3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1 條化學品評估風險等級並分級管理措施通知改善 22 項、已改 22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管制性化學品通知改善 4 項、已改善 4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1 條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通知改善 9 項、已改善 9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自動檢查通知改善 16 項、已改善 16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交付承攬應告知安全衛生事項通知改善 28 項、已改善 28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妊娠或分娩後女性勞工依醫生適性評估並採取健康保護措施通知改善 1 項、已改善 1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宣導安全衛生規定使勞工周知通知改善 1 項、已改善 1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陳報職業災害統計通知改善 2 項、已改善 2 項、改善率 100.00% ，均為最高；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作業環境測定、危險物、有害物標示者通知改善 884 項、已改善 833 項、改善率 94.23%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通知改善 3,689 項、已改善 3,461 項、改善率 93.82% 為次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通知改善 1,288 項、已改善 1,176 項、改善率 91.30% 居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通知改善 584 項、已改善 504 項、改善率 86.30% 第四；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共同作業應採規定必要措施通知改善 503 項、已改善 422 項、改善率 83.90% 第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者通知改善 67 項、已改善 56 項、改善率 83.58%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由合格人員擔任通知改善 12 項、已改善 10 項、改善率 83.3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再細分 9 個改善率最高者為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1 項、已改善 1 項、改善率 100.00% ，高壓氣體容器及設備安全設備不良通知改善 28 項、已改善 28 項、改善率 100.00% ，有害作業環境設施不良通知改善 4 項、已改善 4 項、改善率 100.00% ，危害物及有害物之處理通知改善 27 項、已改善 27 項、改善率 100.00% ，噪音處理及防止通知改善 9 項、已改善 9 項、改善率 100.00% ，採光照明通知改善 7 項、已改善 7 項、

改善率 100.00% ，盥洗設備及廁所通知改善 4 項、已改善 4 項、改善率 100.00% ，飲用水通知改善 5 項、已改善 5 項、改善率 100.00% ；餐廳、廚房及休息通知改善 1 項、已改善 1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通知改善 98 項、已改善 72 項、改善率 73.47% 最低；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危險性機械設備未經檢查合格使用通知改善 14 項、已改善 11 項、改善率 78.57% 改善率次低；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低者，改善率最低為工作機械，木材加工機械安全設備不良通知改善 34 項、已改善 25 項、改善率 73.53% ，其他通知改善 2,874 項、已改善 2,523 項、改善率 87.79% 次低。（詳見表 2-18）

（三）勞工申訴、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1. 109 年勞工申訴案件數為 7,406 件次；以申訴內容區分有關勞動基準申訴為 6,089 項，職業安全衛生申訴為 1,170 項，就業服務申訴為 26 項，職工福利申訴為 243 項，勞工保險申訴為 268 項，綜合問題申訴為 304 項。（詳見表 2-19）
2.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勞動基準法行政罰鍰 3,824 件次，司法偵辦 0 件次；職業安全衛生法行政罰鍰 27 件次，局部停工 1 件次，全部停工 0 次，司法偵辦 0 次；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 0 件次，司法偵辦 0 件次；其他法律（勞工保險、職工福利、勞動檢查法）行政罰鍰 2 件次，司法偵辦 0 次。（詳見表 2-19）

（四）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情形：

1. 109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3,970 場次。其中鐵路運輸暨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勞動條件專案 20 場次，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 594 場次，汽車客運(含國道與一般公路)業專案檢查 71 場次，遊覽車客運業勞動條件專案 233 場次，公用事業勞動條件專案 30 場次，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 1,428 場次，人力供應暨複合支援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 110 場次，金融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 100 場次，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勞動條件專案 154 場次，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 80 場次，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 81 場次，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 50 場次，社會工作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 70 場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產業勞動條

件專案檢查 100 場次。(詳見表 2-20)

2. 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1,275 項。其中以違反勞動基準法者 1,200 項，違反勞基法施行細則者 0 項，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2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 33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 1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 34 項，違反就業保險法者 1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 4 項。(詳見表 2-20)
3.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違反件數計 844 件次，罰鍰處分 765 件次，司法偵辦 0 件次，處分率 21.26%。(詳見表 2-20)

(五)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童工及青少年情形：

1. 109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中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反 453 人，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例假等彈性放寬之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3 人，總計 506 人違反童工及青少年情形；其中違反未滿 15 歲者 1 人，違反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 4 人，違反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501 人。(詳見表 2-21)
2. 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33 項，其中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者 6 項最多。(詳見表 2-21)

(六) 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109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118,471 場次(初查 96,586 場次，複查 21,885 場次)。其中部會聯合稽查計畫 696 場次，春安檢查計畫 10,674 場次，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檢查 7,464 場次，失能災害預防檢查計畫 27,311 場次，安全伙伴聯合稽查 10 場次，屋頂墜落預防策略 6,126 場次，外牆清洗安全衛生檢查 167 場次，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輔導計畫 15,557 場次，火災爆炸預防 8,119 場次，建教合作機構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21 場次，作業環境監測業務專案檢查計畫 986 場次，實習機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18 場次，國營事業監督檢查計畫 2,684 場次，加強 PCB 廠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計畫 65 場次，部會聯合稽查-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 60 場次，管溝及道路等露天開挖作業安全計畫 2,934 場次，外籍移工教育訓練監督檢查計畫 1,115 場次，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892 場次，動態稽查計畫 15,515 場次，EEP 專案計畫 689 場次，裝修工程專案檢查 2,288 場次，營造墜落預防策略

19,636 場次，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專案檢查 300 場次，竣工後大樓裝修檢查 37 場次，中小型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計畫 18,574 場次，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計畫 822 場次，鄰水作業計畫 735 場次，輔導改善營造業工作環境及設施暨達成未來三年勞保職災千人率下降 30% 之策略計畫 14,306 場次，職業病預防專案計畫 14,460 場次，夏季戶外作業高氣溫熱危害預防檢查 12,694 場次，事業單位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辦理健康服務專案檢查 1,603 場次，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 5,284 場次，疑似職業病調查輔導計畫 19 場次，精準檢查計畫 5,629 場次，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品管督導計畫 320 場次，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 2,693 場次，高壓氣體專案計畫 280 場次，代檢機構品質督導檢查 2,768 場次，危險性設備延長、替代申請 26 場次，起重機具作業安全管理計畫查核 2,066 場次，槽車灌裝及卸載安全專案計畫 24 場次，升降機清查及監督檢查 2,243 場次，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計畫 30,612 場次。

2.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121,397 項，其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者 61,391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者 26,755 項居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者 12,080 項居三。（詳見表 2-22）

三、督導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情形

目前檢查機構督導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情形：100 人以上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2,607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490 單位占 18.80%，100 人以上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5,495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830 單位占 15.10%，30 人至 100 人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2,687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361 單位占 13.44%，30 人至 100 人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5,077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545 單位占 10.73%。（詳見表 2-23）

四、檢查結果處分情形

凡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者，均經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技術上之輔

導，並予以必要之處分，109 年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場次計 33,092 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總受檢場次計 146,828 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 6,339 件次，其中罰鍰處分 6,875 件次，處分率為 20.78%，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 2 件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總計 9,073 件次，處分率為 6.18%，其中罰鍰處分 6,916 件次，局部停工 1,955 件次，全部停工 4 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 198 件次。（詳見表 2-1 及表 2-15）

參、特定項目檢查情形分析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

危險性機械設備已納入統計者，危險性機械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吊籠，其檢查項目有型式檢查、使用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危險性設備包括：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其檢查項目有分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

109 年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31,796 座次，初查 30,67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8,443 座次），複查 1,123 座次，複查率 3.66%（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893 座次）。（詳見表 3-2）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18,538 座次（初查 17,886 座次、複查 65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6,062 座次、複查 507 座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 1,377 座次（初查 1,323 座次、複查 5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024 座次、複查 42 座次）；臺中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4,197 座次（初查 4,056 座次、複查 14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633 座次、複查 102 座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7,141 座次（初查 6,872 座次、複查 26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319 座次、複查 238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85 座次（初查 83 座次、複查 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78 座次、複查 1 座次）；新竹科學園區檢查 28 座次（初查 28 座次、複查 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8 座次、複查 0 座次）；中部科學園區檢查 193 座次（初查 191 座次、複查 2 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78 座次、複查 1 座

次)；南部科學園區檢查 237 座次(初查 235 座次、複查 2 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28 座次、複查 2 座次)。(詳見表 3-2)

109 年危險性設備實施檢查 71,45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3,029 座次，複查率 0.86%(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475 座次)。鍋爐實施檢查 6,379 座次，初查 6,25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366 座次)，複查 12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96 座次)；壓力容器實施檢查 28,673 座次，初查 28,50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5,287 座次)，複查 16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35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實施檢查 32,055 座次，初查 31,81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8,312 座次)，複查 24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67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實施檢查 4,357 座次，初查 4,28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064 座次)，複查 7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77 座次)。(詳見表 3-5)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45,854 座次(初查 45,454 座次、複查 40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9,661 座次、複查 298 座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 1,004 座次(初查 992 座次、複查 1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915 座次、複查 11 座次)；臺中市勞檢處檢查 3,862 座次(初查 3,839 座次、複查 2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317 座次、複查 21 座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17,776 座次(初查 17,633 座次、複查 14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6,438 座次、複查 119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630 座次(初查 617 座次、複查 1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80 座次、複查 13 座次)；新竹科學園區檢查 927 座次(初查 918 座次、複查 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864 座次、複查 6 座次)；中部科學園區檢查 584 座次(初查 576 座次、複查 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88 座次、複查 5 座次)；南部科學園區檢查 819 座次(初查 814 座次、複查 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766 座次、複查 2 座次)。(詳見表 3-5)

二、特殊危害作業檢查

特殊危害作業檢查分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檢查及缺氧/局限作業檢查等 5 種。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缺氧/局限作業檢查項目有：甲類物質之製造許可、防範危害設備

之設置、防範危害設備之構造性能、防範危害設備之管理、防範危害作業之管理、工作守則、教育訓練、清潔設備及衛生、公告、通告、標示、測定、特殊健康檢查、防護具、避難設備、儲存與空容器之處理等 17 項。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檢查 2,192 場次(初查 1,920 場、複查 272 場)；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檢查 1,659 場次(初查 1,445 場、複查 214 場)；鉛作業檢查，檢查 76 場次(初查 67 場、複查 9 場)；粉塵作業檢查，檢查 722 場次(初查 618 場、複查 104 場)；缺氧/局限作業檢查，檢查 5,091 場次(初查 4,181 場、複查 910 場)。(詳見表 4-1 至表 4-5)。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不得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違反規定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本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其中危險性工作場所需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合格者包括(依勞動檢查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 (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二)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吡啶之原料從事農葯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 (三)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 (四)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工作場所：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 (六)設置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蒸汽鍋爐之工作場所。
- (七)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附表二、附表三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八)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 (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檢查件次計 320 場次，其中合格者計 303 場次，不合格者 6 場次，審核中 11 場次（為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理尚未核定者）。（詳見表 5-1）

四、礦場檢查

台灣地區煤礦，因開採甚深，其價值卻因其他能源日廉，已不符其經濟利益，礦場數因而逐漸減少，由民國 59 年的 324 礦場數減少至個位數，而其分佈大部份在北部地區。

（一）勞動條件檢查：

礦場勞動條件檢查共實施 6 場次，其中初查 5 場次，複查 1 場次。

（二）衛生檢查：

礦場衛生檢查共實施 98 場次，其中初查 78 場次，複查 20 場次。

（三）安全檢查：（經濟部礦務局）

礦場安全檢查共實施 892 礦次。其中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37 礦次，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0 礦次，石油天然氣礦業 55 礦次。（詳見表 6-1）

肆、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分析

勞工職業災害統計為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均有明確規定，由事業單位每月將災害情況陳報檢查機構，彙轉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分析，66 年指定 30 人以上之工廠及礦場等，藉以掌握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概況，供訂定勞動檢查方針參考，以減少職業災害，提高勞動生產力；91 年放寬修正指定為 50 人以上之事業，或未滿 50 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檢查機構函知者，事業單位仍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統計。

災害陳報內容包括僱用勞工人數（月平均）、總計工作日數（工作天）、總經歷工時（小時）失能傷害次數（次）、失能傷害頻率、死亡（人）數、永久全失能（人）數，永久部份失能（次）數、暫時全失能（次）數，總計損失日數（日）、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

關於受傷部位分類計有：頭、臉顏、頸、肩、鎖骨、上膊、肘、前膊、腕、胸、肋骨、背、手、指、腹、臀、鼠蹊、股、膝、腿、足、內臟、全身及其他等 24 項。

關於災害類型計分有：墜落、滾落，跌倒，衝撞，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踩踏，溺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爆炸，物體破裂，火災，不當動作，無法歸類者，公路交通事故、鐵路交通事故，船舶航空器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等 23 項。

媒介物分類有：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用機械、營運用機械、一般動力機械、起重機械、動力搬運機械、交通工具、壓力容器類、化學設備、熔接設備、爐窯等、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危險物有害物、材料、運搬物體、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及不能分類等。

109 年勞工職業災害陳報事業單位 21,471 家，月平均僱用勞工 4,748,163 人，其總計工作日數為 1,094,369,511 日，其總經歷工時為 8,894,802,599 時，失能傷害次數為 12,616 次，其中死亡 73 人，永久全失能 7 人，永久部分失能 248 人，暫時全失能 12,288 次，總計損失日數為 812,716 日。（詳見表 8-1）

一、一般概況

（一）各業職業災害失能傷害頻率：

109 年職業災害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頻率為 1.41。各業失能傷害頻率中，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為最高 5.63。陳報事業單位數為 289 家，僅占全部陳報事業單位 1.35%，僱用勞工人數 26,049 人，總計工作日數 5,597,155 日，總經歷工時為 43,511,286 小時，失能傷害次數 245 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 7,954 日。各行業依次為住宿及餐飲業 4.09，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為 3.34，農、林、漁、牧業為 2.95，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為 2.83，不動產業為 2.31，運輸及倉儲業為 1.89，營造業為 1.60，批發及零售業為 1.55，製造業為 1.42，支援服務業為 1.31，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 1.07，其他服務業為 0.97，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 0.9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 0.58，金融及保險業為 0.54，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47，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為 0.35，教育服務業 0.22。（詳見表 8-1）

製造業中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最高 7.58。陳報事業單位數為 1,386 家，僅占全部陳報事業單位 6.46%，僱用勞工人數 552,855 人，總計工作日數 134,281,674 日，總經歷工時為 1,125,258,279 小時，失能傷害次數 956 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 42,000 日。其次為金屬製品製造業 5.79，食品製造業 4.33，機械設備製造業 2.90，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52，塑膠製品製造業 1.84，基本金屬製造業 1.74，電力設備製造業 1.66，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47，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42，其他製造業 1.26，紡織業 1.25，橡膠製品製造業 1.15，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09，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5。（詳見表 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頻率}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小數點二位})$$

(二) 各業職業災害失能傷害嚴重率

109 年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91，以家具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 595 為最高。其次為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546，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506，基本金屬製造業 481，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34，營造業 364，紡織業 320，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81，飲料製造業 236，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222。（詳見表 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 = \frac{\text{總計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整數})$$

二、職業災害統計各業災害類型分析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墜落滾落、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衝撞、其他、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公路交通事故、被撞等。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墜落、滾落、物體倒塌崩塌、被刺、割、擦傷等。

(三) 製造業：就失能傷害頻率較高之行業說明如下(詳見表 8-1、表 8-2)：

業 別	主 要 災 害 類 型
木竹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墜落滾落、被撞、與高溫低溫之接觸等。
食品製造業	跌倒、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被撞、墜落滾落、不當動作、衝撞、其他、物體倒塌崩塌、物體飛落、踩踏、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公路交通事故、感電等。
橡膠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其他、跌倒、被撞、衝撞、物體飛落、不當動作、物體倒塌崩塌、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墜落滾落、與有害物等之接觸、火災、感電、公路交通事故、其他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跌倒、墜落滾落、物體飛落、被撞、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其他、不當動作、物體倒塌崩塌、衝撞、其他、踩踏、感電、物體破裂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其他、被撞、物體倒塌崩塌、物體飛落、不當動作、墜落滾落、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衝撞、踩踏等。

(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感電、公路交通事故、墜落滾落、跌倒、物體飛落、溺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刺、割、擦傷、物體破裂等。

(五)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被刺、割、擦傷、其他、被撞、被夾被捲、不當動作、公路交通事故、墜落滾落、物體飛落、與高溫低溫之接觸等。

(六) 營造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被夾被捲、跌倒、被刺、割、擦傷、被撞、公路交通事故、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其他、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衝撞、踩踏、感電、爆炸等。

(七) 運輸及倉儲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公路交通事故、其他、不當動作、被撞、墜落滾落、衝撞、被夾被捲、物體飛落、被刺、割、擦傷、與高溫低溫之接觸、物體倒塌崩塌、踩踏等。

(八) 全產業：主要災害類型為跌倒占 22.11%，被刺、割、擦傷占 14.12%，被夾被捲占 12.03%，其他占 7.50%，被撞占 6.83%，公路交通事故占 6.26%，不當動作 5.39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占 5.22%。(詳見表 8-2)

三、行業別與媒介物關係分析

全產業之媒介物以其他媒介物最高占 15.27%，其次為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占 14.76%、環境占 11.03%、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占 7.23%、材料

占 6.79%、一般動力機械占 7.76%、不能分類占 6.02%、無媒介物占 5.08%、用具占 4.66%、動力搬運機械占 3.92%、人力機械工具占 3.30%、動力傳導裝置占 3.13%。(詳見表 8-3)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媒介物為不能分類、其他媒介物、環境、無媒介物、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等。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媒介物為環境、一般動力機械、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用具、無媒介物、不能分類等。

(三) 製造業之媒介物關係茲以傷害次數較高者依序說明如下：

業 別	主 要 媒 介 物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其他媒介物、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一般動力機械、其他設備、材料、不能分類、危險物有害物、用具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環境、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危險物有害物、其他設備、動力傳導裝置、用具、動力搬運機械等。
食品及飼料製造業	環境、動力搬運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人力機械工具、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等。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動力傳導裝置、用具、環境、不能分類、營建物及施工設備、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搬運機械、其他媒介物等。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不能分類、動力傳導裝置、其他媒介物、動力搬運機械、人力機械工具、用具、環境、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塑膠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搬運機械、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材料、環境、其他媒介物、不能分類、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起重機械、壓力容器等。
基本金屬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用具、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動力傳導裝置等。

(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主要之媒介物為電氣設備、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環境、裝卸搬運機械之起重機械、壓力容器、其他媒介物等。

(五)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環境、材料、其他媒介物、不能分類、裝卸搬運機械之動力搬運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六) 營造業：主要之媒介物為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裝卸搬運機械之

起重機械、環境、用具、裝卸搬運機械之動力搬運機械等。

(七) 運輸及倉儲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環境、無媒介物、裝卸搬運機械之動力搬運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四、災害類型與媒介物關係分析（製造業）

109 年製造業全年就災害類型比較，以被夾被捲占 21.97% 為最高，其次為跌倒占 18.22%，被刺、割、擦傷占 16.22%，被撞占 6.26%，其他占 6.08%，不當動作占 5.34%。（詳見表 8-5）茲就災害次數較高之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分析如下：

災害類型	主要媒介物
被夾、被捲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搬運機械、其他設備、材料、其他媒介物、用具、環境等。
跌 倒	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不能分類、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用具、材料、一般動力機械等。
被刺、割、擦傷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環境、用具、其他設備、不能分類、動力傳導裝置等。
被 撞	動力搬運機械、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一般動力機械、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材料、其他媒介物等。
其 他	其他媒介物、一般動力機械、環境、材料、不能分類、無媒介物、人力機械工具、動力搬運機械、裝卸搬運機械之交通工具等。
不當動作	一般動力機械，運搬物體，其他媒介物，材料，無媒介物，環境，不能分類，用具等。

五、災害類型與受傷部位關係分析（製造業）

109 年製造業中受傷部位最高者為指占 22.80%，手占 16.92%，足占 12.31%，腿占 6.54%，頭占 6.35%，其他占 5.36%，膝占 4.39%。（詳見表 8-7）茲就災害類型比率較高者與受傷部位分析說明如下：

災害類型	受傷部位
被夾、被捲	指、手、足、前膊、腕、肘、腿、上膊等。
跌 倒	足、膝、手、頭、腿、臀、肘、腕、其他等。
被刺、割、擦傷	指、手、腿、足、臉顏、其他、腕、頭、前膊等。
被 撞	足、頭、腿、指、膝、手、臉顏、肘、胸等。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指、足、臉顏、手、胸、前膊、腿、背等。
不當動作	指、足、手、其他、背、頭、腿、臉顏等。

六、行業別與受傷部位分析

由於全產業中係以製造業為主，受傷部位情形略同前節。茲就災害次數較高者之業別與受傷部位之關係分析如下。（詳見表 8-8）

業 別	受 傷 部 位
運輸及倉儲業	足、手、膝、腿、指、頭、肘、其他、背、肩等。
批發及零售業	指、足、手、腿、頭、膝、其他、肘等。
住宿及餐飲業	手、指、足、腿、頭、膝、其他、臉顏、背等。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指、足、手、頭、其他、膝、腿、臉顏、背等。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手、指、足、膝、其他、頭、臉顏、腿、肩、背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指、手、足、腿、其他、頭、臉顏、膝、肘等。
支援服務業	足、膝、腿、手、指、頭、背、臉顏、其他等。
食品及飼料製造業	指、手、足、頭、腿、背、其他、肘、臉顏、腕等。

伍、補充說明：

我國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主要有下列三項來源：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死亡 1 人以上、受傷 3 人以上或受傷人數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依該條文規定，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應即實施災害檢查並作成報告。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該條文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包括僱用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經檢查機構函告者，由各檢查機構稽催轄內之事業單位按月陳報（96 年度起改採網路申報，以節省行政成本）；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月報表之陳報，主要目的係藉由抽樣調查的方式，獲取更進一步之災害資訊，以推估各業之職災發生情形，包括失能傷害次數、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以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此一指標並可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作為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惟各事業單位對於職業災害之陳報，因 50 人以下小規模事業單位之抽樣家數有限，以此計算出之數據精確度似稍有不足。

三、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給付資料統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死亡申請給付資料之統計數據雖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給付情形，惟勞工保險條例以僱用 5 人以上之產業勞工、公司行號勞工及漁民、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者、不得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員工等為適用對象，其係以災害給付為主要目的，而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係以規範勞動場所災害預防責任為主要目的，故兩者適用範圍不同，適用勞工人數亦不同，另其計算方法，在勞保部分係以當年辦理給付為準，與前二者職業災害統計以職業災害發生時間，並不相同，故統計結果自有其差異性。

以 109 年為例，109 年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勞工計死亡 313 人，如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資料顯示，則有 246 人（不含交通事故及職業病），其間之差異如上所述。另為確實掌握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勞動部職安署已採取將勞保局核發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而事業單位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之案件，函轉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以減少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死亡事故卻隱匿不報之情事。